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福阿德·拉吉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大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在 2003 年 10 月 23 日和 12 月 18 日第 8 和 29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8/SR.8 和 29）。
3.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5/235 和第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8/157 和 A/58/157/Add.1 和 Corr.1）

二. 决议草案 A/C.5/58/L.45 的审议经过

4. 在 12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担任本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的瑞典代表以主席的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A/C.5/58/L.45）。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8/L.45（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和第 55/236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第 55/23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审查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之际，依照该决议规定的标准，每三年一次更新该决议所列为维持和平行动分摊费用的各等级会员国名单，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5/235 号和第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和报告所载更新的 2004 至 2006 年期间为维持和平行动分摊费用的各等级国家名单；²

2. 认可秘书长的报告增编所载更新的 2004 至 2006 年期间为维持和平行动分摊费用的各等级国家名单；³

3. 请秘书长按照第 55/235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2007 至 2009 年期间为维持和平行动分摊费用的各等级国家名单的更新情况。

¹ A/58/157 和 A/58/157/Add. 1 和 Corr. 1。

² A/58/157，附件二。

³ A/58/157/Add. 1，附件。